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采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通知及确认书及委任指定董事以收取及确认通知的议案》

同意采纳《证券交易通知书》，及由公司董事长 Ge Li（李革）博士或副董事长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收到相关通知并决定是否批准作出有关证券（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下同）交易的《证券交易确认书》；但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得批准其本人的证券买卖，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副董事长批准，副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董事长批准。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张朝晖先生为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投资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事宜，包括：1、终止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普通合伙人，即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投资”）对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汇聚”）、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群英”）的投资；2、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认购药明汇英基金份额。

本公司终止对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药明投资对药明汇聚实缴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根据药明汇聚章程约定，药明投资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药明汇聚承担责任。药明投资尚未对苏州群英实缴出资，苏州群英未实际运作，终止投资不存在违约风险。上海药明尚未与苏州群英及其他投资人完成药明汇英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签署，尚未成为药明汇英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尚未完成认缴出资，无需对药明汇英基金承担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对药明汇英基金实际出资，药明汇英基金尚未实际运作，本公司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药明汇聚、苏州群英及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药明汇英基金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张朝晖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对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实际出资，药明汇英基金尚未实际运作，本公司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药明汇英基金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3# 地块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2020-005）、《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105）、《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52）。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一期 3# 地块已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按期启动交付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肝素表面处理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肝素表面处理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肝素表面处理非球面人工晶状体

规格、型号：PCF60/AH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为单件式 / 后房人工晶状体，可折叠，襻形为改良 C 型襻。主体及支撑部分均由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等制成，添加紫外吸收剂，产品带有肝素表面处理层。光焦度范围：+4.00~+30.0D，每 0.5D 一个间隔。光学设计：单焦，反球差非球面。产品经湿热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5 年。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1316097

注册证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植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是国产首个获批的亲水肝素表面处理非球面人工晶状体。本产品由亲水性丙烯酸材料制成，整个人工晶状体表面经过肝素处理，增加了产品润滑性，便于手术植入。临床研究表明，在安全性方面，肝素修饰人工晶状体相比非肝素修饰人工晶状体生物相容性好，临床使用术后炎性反应小。

上述产品的获批，丰富了公司人工晶状体的产品系列，扩充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产品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患者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获批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孙科先生、郭斌元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因郭斌元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张延恒先生接替郭斌元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张延恒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科先生和张延恒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郭斌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张延恒简历：

张延恒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洲宇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华阳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商蛇口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日照港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宝龙商业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香港上市，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经营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05858Q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谭延凌

营业期限：201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住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91 号第 7 幢 G391 室

上述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2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461,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38,607 股。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61,39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国信证券鼎信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 2,40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1.2500%，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438,308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96,000,000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96,438,30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500%变更为 1.244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443%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00,000	24
合计	–	1,2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5,83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5,897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1,331,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659%。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聂水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的 19.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聂水斌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聂水斌	否	2,20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4145	1.10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000	–	–	–	–	–	19.4145	1.100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聂水斌	11,331,735	5.6659	0	2,200,000	19.4145	1.1000	2,200,000	0	9,131,735	0
合计	11,331,735	5.6659	0	2,200,000	19.4145	1.1000	2,200,000	0	9,131,73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2,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0%，购买的最高价为 128.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1.8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971,601.68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92.8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44.00 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 1,092.87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4.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17.10 亿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258.81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 2020 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80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4.8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40411283.86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12%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利息计算至起诉时暂计 1170094 元)； 2、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140411283.8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702056 元)； 3、判令被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 3126423.78 元、违约金 2797354.79 元； 4、判令被告按每日 124303 元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全部付清工程款并接收全部工程时止的各项损失(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3107575 元)； 5、判决原告对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0.21	15131.4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 1：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 405,000,000.00 元、回购溢价 2,552,054.79 元、罚息 59,066.99 元，共计 407,611,121.78 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 以 407,611,121.78 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判令对被告 2 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纬二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4674 号），被告 3 提供的质物（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在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金额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 4 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各被告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1.11.2	40761.1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3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漯河市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漯河鎏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编号为漯河鎏源（YJW）合字(2019)112 号、漯河鎏源合字(2020)012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漯河蓝光雍锦湾项目三标段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 153010406.26 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 105684857.8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 1032216.54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30375.23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80 万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之后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5、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确认原告对所承建的工程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0.11	16177.3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 15,351,631.95 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澜湾 10#-17#及地下室、49#-63#、84#项目总包合同”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1535.16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 开庭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蓝光·高州钰澜湾 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 53,582,6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疫情、停窝工等损失 33,180.935.52 元； 5、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澜湾 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8676.35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 开庭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52734756.53 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 13543473.12 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价款就“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0.8	6627.8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7	Global Sparkle Holdings X Limited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票据本金人民币 4 亿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票据利息人民币 23397260 元(按年利率 7%，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423397260 元为基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7%)向原告兑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517183.7 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423397260 元为基数，按日 0.21‰标准计算的逾期兑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756316.2 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目前为止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1.10.22	42927.0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30 开庭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10955317.03 元； 2、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955317.0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决确认原告就二被告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东侧、花苑东路北侧、深巷路西侧、纬四路南侧项目(既苏州木渎 106 亩项目)建设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